

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神华东路办公用房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03000130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神华东路办公用房装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69.898206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神华东路办公用房装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神华东路办公用房装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神华东路办公用房装饰工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 (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3.1至3.7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
- (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具体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1)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3 10:00到2024-12-13 17:30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将报名材料在2024年12月13日下午17：30前（如有特殊原因无法现场报名，可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到

电子邮箱:2095766867@qq.com, 同时将原件寄到招标代理处),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中庭北(业务一部), 逾期将不接受报名。(2) 报名成功后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投标人自行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6 09:30

递交方式: 需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开标现场递交。副本信息与正本不一致, 以正本信息为准。(文件需密封加盖公章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6 09:30

开标地点: 金湖县市民中心三楼西二区开标三室。

七、其他

报名材料

1、投标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后附)

2、投标单位提供下列之一: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2)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提供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及以上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

1、付款方式: (1) 工程量完成50%时(工程量节点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扣留3%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达到两年且完成缺陷修补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3%尾款。

2、建设地点: 神华东路

3、工期要求: 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日期为准)

4、质量标准: 合格

5、招标控制价: 668982.06 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金湖县

联 系 人: 叶先生

电 话: 18915185285

电 子 邮 件: 2095766867@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金湖园林南路288号3楼西二区301室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15190454925

电 子 邮 件： 20957668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利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参与投标确认函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将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特发函
确认。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